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新竹分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	
	1			04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	
		1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3	
			1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8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新竹分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	1		050000000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規費收入		
				05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		0523180300	1	
			1	0523180303	1	
			1	資料使用費	1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新竹分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依年息0.17%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1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0	
		1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10	
			1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1	承辦單位	新竹分署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1	
		2		0723180500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79,13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及人民權利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503	新竹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5,503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5,50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250千元，係職員35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250		2.技工及工友待遇1,59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3.獎金10,009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0 獎金	10,009		4.其他給與590千元，係休假補助。
1035 其他給與	590		5.加班值班費2,173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2,173		6.退休離職儲金2,229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29		7.保險2,66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2,66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253	新竹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4,25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253		1.水電費1,010千元。
2006 水電費	1,010		2.通訊費6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09 通訊費	60		3.資訊服務費391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391		4.其他業務租金8,922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22		5.稅捐及規費47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47		6.保險費34千元，係車輛及財產等之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34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8.物品682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682		(1)資訊耗材等經費2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03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2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1		(3)車輛油料費101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計列。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5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4		
2072 國內旅費	170		
2093 特別費	94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79,1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電話總機系統汰換經費200千元。 9.一般事務費2,303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78千元，係按員工3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4千元，係按職員4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2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8千元。 (6)辦公廳舍管理費248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733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41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88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1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7千元，係按職員3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4千元。 13.國內旅費17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19,380	新竹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38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856		1.業務費18,85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40		(1)通訊費34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725		(2)臨時人員酬金9,725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240		(3)物品240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381		(4)一般事務費8,381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		
3000 設備及投資	524				
3020 機械設備費	290				
3035 雜項設備費	234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79,1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攬)等。 (5)國內旅費17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 旅費。 2.設備及投資524千元，包括： (1)電話總機系統汰換經費290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34千元。